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台北港	目的地	彰芳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套管式水下基礎(Jacket)，共計28座，單座重量1,130噸以上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共 7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重型運輸船 2. 總噸位：230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：24000噸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甲板乘載力至少20t/m ² 以上，甲板可使用面積需至少5000m ² ，淨甲板尺寸至少33m*132m 以上，單次可至少載運4座套管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載壓容量至少1500m ³ /hr，載壓調整能力須滿足台北港潮差變化，確保任何時候以 SPMT 作業時甲板與碼頭面齊平。適合從船尾以自走式模組或運輸車(SPMT)裝載套管式水下基礎。 6. 其他：船舶須滿足離岸作業規範(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驗)，並持有 IASC 船籍證書及 CR 證書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2 年 2 月 24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台北港	目的地	西島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套管式水下基礎(Jacket)，共計28座，單座重量1,130噸以上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共 7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重型運輸船 2. 總噸位：230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：24000噸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甲板乘載力至少20t/m ² 以上，甲板可使用面積需至少5000m ² ，淨甲板尺寸至少33m*132m 以上，單次可至少載運4座套管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載壓容量至少1500m ³ /hr，載壓調整能力須滿足台北港潮差變化，確保任何時候以 SPMT 作業時甲板與碼頭面齊平。適合從船尾以自走式模組或運輸車(SPMT)裝載套管是水下基礎。 6. 其他：船舶須滿足離岸作業規範(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驗)，並持有 IASC 船籍證書及 CR 證書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2 年 2 月 24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7